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4496號

原告 王秋成

被告 蔡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4年2月14日下午2時18分，
在本院民事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
因尚有事實待釐清，故為再開辯論。

三、本件原告於言辯論時委任訴訟代理人黃金昌到庭，惟原告訴
訟代理人當庭並未提出委任狀，經命原告訴訟代理人補正委
任狀，惟原告訴訟代理人於本院公務電話記錄中表示不補正
等語，其委任難認合法，爰再開辯論並通知原告本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